导　论

本书的主旨,正如题目所示,在于研究俄罗斯在基本经济制度转变中的社会冲突。须说明的是，这种关于社会冲突问题的研究,并非涉及它的全体。具体来说,并非研究俄罗斯全面社会变革中的政治冲突、经济冲突、族际冲突、文化冲突等,而是摘取与基本经济制度转变有关的社会冲突，或曰在实施基本经济制度变革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冲突。

当然,这样来进行研究,就不可避免地遇到两个难点:一是政治冲突与经济冲突(姑且这样简称)时常搅混在一起,难以做断然的区分;二是‘基本经济制度转变中的社会冲突’可能包含着两个相交错的现象，即一种是基本经济制度变革所难以避免的带有普遍规律性的社会冲突现象，另一种是特定国度的特定政权在具体实施制度变更过程中由于各种主观因素（例如政策失误）造成的社会冲突现象。笔者当然力图就第一种情况做好文章,以为这一点更具理论和认识意义的伸延,但仍因‘搅混’的问题难于做到。

但这一题目仍应很好地去做,因为这是研究转型、变迁中的俄罗斯不可忽视的角度。变迁社会与处于发展时期的社会的区别之一在于,后者多呈现平稳状态,而前者多伴有社会震荡有时甚至是剧烈的震荡。社会冲突现象既是社会震荡的表征，又是为社会震荡‘推波助澜’的要素。从社会冲突中既可找寻出政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经济的以至历史的、文化的根源，亦可透视出政治经济乃至文化发展中的某些不协调状态和因素。因之，对俄罗斯进行这方面的研究，是不无意义的。

提醒我们做这种研究的，不仅有上世纪末从俄罗斯扑面而来的严峻的社会冲突现实，还有俄罗斯的思想家们。1992年末，俄罗斯的危机状态刚刚显现的时候，俄罗斯社会科学界诸多学科的人士即已注意到社会冲突问题，并在一次重要的圆桌会议上确定了建立冲突学学科的任务，① 紧接着，1993年10月的白宫的炮声又将这一学科的研究推向高潮。以至于几年后，许多高等学校都开设了“冲突学”课程。俄罗斯人在社会大变动时期对社会冲突问题的警觉，正像西方人在60—70年代在资本主义世界的危机时期关于社会由和谐转变为不和谐的自我意识一样。俄罗斯的哲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经济学家、政治学家和法学家们于是也以西方六七十年代的冲突学为先导，进而建立了自己的冲突学体系。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俄罗斯的思想界在自己所处的社会震荡时期顺乎逻辑地借鉴了西方近现代及六七十年代的理论成果，尤其将莫斯卡、米歇尔、达伦道夫、米尔斯、科塞、科林斯、齐美尔等冲突学家视为理论的先导，然而，他们也同样注重从马克思那里寻找思想的依托。他们这样做，并非出于思想信仰的传统习惯，而是出于一种对学术思想价值的认定。实际上，当代西方的冲突学家们在构建自己的体系时也借鉴了不少马克思的理论成果，并将其视为现代社会冲突理论的大师。从这个角度看，“社会冲突”的课题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当然，还应看到，当代西方冲突学在冲突功能、冲突根源、冲

①详见本书附录：《社会变动时期的俄罗斯冲突学》。

突的辩证法、冲突模式等方面是有新的建树的。而俄罗斯的冲突学家们又以一种群体的力量从诸多角度为研究社会冲突现象提供了宝贵的理论线索(鉴于本书为实证分析体系,故而将有关俄罗斯冲突学的文章作为附录附于书后)。

在开篇之始,作者以为须特意阐明的一个观点是,冲突为何物?而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判断是:"冲突"是一个"好东西",还是一个"坏东西"?倘若认为"冲突既有破坏又有建设性"这个看法是可以接受的话,那么应当说冲突有"坏"的一面,也有"好"的一面:"不好"的一面是:其一,它是社会矛盾尖锐化、社会紧张度达到极限的一种反映,是社会不稳定的一种表征;其二,社会冲突事件的发生特别是当其诉诸非和平方式时对社会的秩序有着一定的破坏作用。说它还有"好"的一面是,冲突既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发生,它就成了一个暴露社会矛盾的"窗口",它可以引导我们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① 当然,即使冲突有"建设性"的一面,我们也不会人为地去制造冲突,我们的任务是:第一,"防微杜渐",防止矛盾发展到冲突状态;第二,当冲突情况出现时,采取适当方式缓解冲突,抑制其破坏性的一面,防止其升级特别是升级为暴力形式,最后解决冲突。同时认真研究酿成冲突的原因,以利于了解社会矛盾并在更广大的层面上解决社会矛盾。

此外还须说明的是,在《基本经济制度转变中的社会冲突》

①在肯定冲突的积极意义上,西方冲突理论家齐美尔则将冲突视为一种"最具活力的互动","一种"交往",认为"冲突本身解决了对立双方的紧张对峙",当然他也认为冲突的"积极面"与"消极面"是联结在一起的。

这样一个大题目下做文章，似乎应有一个很大的涵盖面，例如，面临转制的全社会的观念冲突是应该谈的，这种观念冲突不仅包括要不要‘转制’的社会观念的角逐，还应包括经济变革所带来的价值体系的变化与冲突，然而本书只谈了第一个方面，并只在附录中对第二个问题有所涉及。又如，转制条件下社会冲突的一个重要侧面是个人与社会的冲突，其中包括各种畸形心理和异端行为，这个侧面所反映的是制度变更和社会变迁中的个体精神变异，这里的冲突点在于个体行为与社会规范之间。然而本书也未列专章讲这个问题。很大的原因是，本书以‘利益一矛盾一冲突”为基本线索，由此决定了它的叙述实际上偏重于“利益驱动下的集团冲突’这个主题。

下面，作为本书的必要组成部分，拟在导论中阐述三个方面的问题，以便渐次展开后面各章的叙述。

一、 俄罗斯的基本经济制度转变包含哪些内容？

这个问题似乎应由经济学专家去讲。但我以为，这种经济制度既然属于‘基本’的性质，就与那些由经济学家分门别类研究的具体经济制度有别。此外，基本经济制度似乎与经济运行的具体过程稍远，而与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的关系更密切一些。就俄罗斯的现实说，它的基本经济制度的转变可以简洁通俗地表述为‘市场化’和‘私有化”。前者涉及到经济机制的转变，后者涉及到作为生产关系基础的财产关系的转变。国内有些学术界同人将私有化作为子系纳入到市场化的母系中去，认为私有化的目的是市场化，是为了建立市场。笔者以为还是应当并列

地分别来说。理由是,市场不独与私有制相联结,社会主义也可有市场。这样分别来说，便于了解它们各自给予社会矛盾发展和社会冲突以何种影响。当然，考察基本经济制度的转变并非与许多具体经济制度完全隔绝。只以俄罗斯为例，它的向市场经济过渡,除了改革伊始的全面放开价格外,还伴随有后来的诸多具体制度的改革,包括财税体制、银行体制、外贸体制、劳动制度、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甚至小至住房制度的一系列改造。在一定意义上说，这些具体制度都是基本制度的注脚。研究基本经济制度也不能离开对它们的研究。

但从社会学角度来研究基本经济制度的转变特别是与社会矛盾和冲突问题相联系的时候，似乎更注重与经济的社会后果有关的那些制度变更的内容。因为基本经济制度的转变所带来的社会冲突通常是以关乎社会集团利益的经济社会后果为中介的。

那么，俄罗斯基本经济制度的转变的主要涵义是什么呢？简言之,仍是‘市场化’与‘私有化’两大项。做具体表述则是：

上世纪末,俄罗斯的激进民主派以西方为模本,从制度上对原有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体系进行了大面积改造，改变了原有经济体系的基本性质,以市场运作代替了国家指令,以非国有经济和私营经济的主体代替了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并由此在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带来了一系列的根本性变化。

具体来说,俄罗斯在‘市场化’方面所发生的变化是:全面放开价格,实行价格自由化政策;开放内贸外贸市场,鼓励自由竞争,并实行积极吸引外资政策;改革财政体制(包括预算体制和税收体制),使其向社会公共财政模式转化;改革金融体制,发展自由化的金融市场如外汇市场、资金市场、证券市场等;调整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业结构,如实行“军转民”,以适应市场需要;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以收入分配的多渠道代替单一的按劳分配,以社会保障的社会化和资金来源的多样化代替社会保障的高度集中管理和国家统筹资金;适应自由化经济需要,实行人口自由流动,建立劳动市场,等等。在私有化方面,经过“小私有化”(指以商业服务业为主的小企业的私有化)和“大私有化”(指对国家大中型企业的私有化),使 60%以上的国营企业转变为非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并使国有资产与非国有资产的比例转变为 4:6,而在产出上,则使国有经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8%,非国有经济占 72%(其中私营经济 28%,据 1996 年统计)。由此,完成了以出售和处理国有资产为基本过程的“大众私有化”,亦即财产所有权的大转移,并为俄罗斯的“向市场过渡”准备了条件。

当然,既然这些基本经济制度转变的内容是由人去实行的,在实行中会发生某种主观变异和失误,故而,在讲这种转变对社会的影响时,还需补充人为的变异和失误方面,这些方面是:全面放开价格导致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卢布贬值和居民实际收入的大幅度下降,旨在抑制通胀的财政紧缩政策又使国民生产失去资金支持,从而导致了经济衰退;内外贸市场的开放,由于缺乏法律规范,造成投机盛行,市场无序,经济犯罪恶性蔓延,国家资金及稀缺物资外流,少数人暴富和多数人付出惨重代价,从而招致广泛的社会不满;虽然进行了诸多税制改革,但因财政秩序混乱,偷税、逃税、抗税现象严重,造成国家收入下降,财政紧张,并由于税收过重打击了企业的积极性;发展金融市场过程中,由于国家控制削弱及法制不健全,致使金融投机活动猖獗,破坏了正常财政金融秩序,并使居民利益受损;调整产业结构,特别是军工企业转产,由于传统惰性十足、资金短缺、技术设备落后和

市场环境差等原因,造成转产艰难、进展迟缓的情况,并由此带来大面积的停产、半停产、失业和不充分就业;社会保障社会化等项改革由于中央、地方及居民个人资金短缺原因,实际上削弱了社会保障机制，特别使需要社会救助的居民陷入更加贫困的境地;在私有化方面,国有资产的廉价出售、私有化过程中的权力膨胀及各种各样的违法违规行为，使巨额资产集聚于少数人手里，并使民间股份徒有虚名，从而加剧了社会贫富分化的过程,如此等等。当然,还须一提的是,政权危机和政局的不稳定，亦使经济过程时常受到非经济因素的干扰，甚至酿成人为的危机,这同样导致了"转制"的变形以及诸多不良的经济社会后果。

二、基本经济制度的转变给俄罗斯带来了什么变化？

回答这个问题,首先遇到的一个难点是:改变基本经济制度要由"官方"来实施,那么,就需要问一句:实施的结果如何?具体来说,俄罗斯的市场经济到底建立起来没有,或者说,俄罗斯的市场发育到了什么程度？市场竞争形成了没有？市场垄断在怎样的程度上被打破？而私有化，在股份化和现金购买两个阶段之后,在形式上大部分企业私有化或非国有化之后,国家财产是否真正转移到民间，又在怎样的程度上在民众中培育了私有者，出售国有资产的结果是否给企业和经济带来了活力？

另外的一个难点是：目前可以看到的某些变化或社会后果，究竟是基本经济制度的正常转变带来的还是无序市场带来的呢?抑或是"掠夺式"私有化(俄国人如是说)带来的呢？

当人的要素难以从制度变革中摘除的时候，笔者只能以理

性为依据很概括地说：市场化和私有化给俄罗斯社会带来的基本变化是 过去的单一社会结构已不复存在 财产从国家手里的丧失(且不管它落入何人手里)打破了国民‘ 吃大锅饭 ’的根基；人们开始以拥有财产的多寡而归属于不同的人群并处于不同的社会地位 社会利益出现多元化 此外,人们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发生了相应的改变，如此等等。当然，若考虑那些人为因素,还可以说,无序市场使投机者暴富,并由此造成两极分化‘; 掠夺式 ’私有化进一步扩大了两极分化,更加深了社会不公正,如此而已。

三、这些变化中的哪些因素可以引发社会冲突？

回答这个问题,笔者想建立一个看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即社会冲突乃是以人(或社会集团)为主体。而人或社会集团之间的冲突归根结底是利益的冲突。这是因为，人们的社会活动皆以利益的实现为轴心。

从这个基本看法出发，就应从基本经济制度转变的诸多后果中去发现，哪些因素触动了这根社会的最敏感的神经？从这个角度说，冲突学所关注的是社会财富的分配而不是创造社会财富的经济活动本身。而社会财富的分配，既与特定国度所仿效的某种体制模式有关，也与这个国家的政权所取的政策倾斜有关。社会各集团的利益则取决于社会财富的分配方式和结果。

以利益的观察点为中心，我们可以找寻出俄罗斯转制过程所衍生出来的可能引发社会冲突的因素，它们是：

第一类，采纳新的基本经济制度不可避免带来的某些因素。

包括经济从计划向市场转变过程中由于竞争机会不均等和人们参与竞争的能力的差异所带来的利益的不均衡；还包括所有制从公有向私有的转变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决定的社会成员所得财产份额的多寡等。如上这些情况,不管改革进行得成功与否,都会发生。

第二类，政权实施基本经济制度转变时的主观因素所带来的某些结果。包括：由于政权对利益平衡政策的忽视所造成的贫富间的过大差异；由于实施经济转制的不成功所造成的经济倒退以及相应的国民利益损害；伴随经济转制的政治因素干扰和社会动荡给国民利益带来的损失；转制过程中权力的恶性膨胀所造成的社会不公正，等等。这些可能引发社会冲突的因素多由不成功的经济转制所衍生。而俄罗斯社会中的冲突要素较多地来源于此。

如上，即是在展开本书的实证分析之前所做的必要的思路的交待。

第一章　利益分割：矛盾的缘起

按照俄罗斯学者的说法,冲突是被主体意识到的矛盾;冲突是矛盾发展的高级阶段;冲突是矛盾的对抗状态,等等。笔者以为这些提法是中肯的。因而，本书对冲突的研究亦从矛盾的研究开始。假若把冲突看成社会现象的话,矛盾状况,还可看做是冲突的原因。从这点看，亦应以矛盾的研究为起点。

接下去的一个问题是:研究矛盾,以什么为起点呢?关于这一点,尽管俄罗斯的冲突学家并未明确提出,但笔者以为,合乎逻辑地，当以利益为起点。这是因为，冲突是发生在人们之间(个人或社会集团之间)的,人(或人群)是冲突的主体。而驱使人参与冲突的动因,毫无疑问,是与其生存和发展相关的各种各样的利益。利益是人的一切行为的轴心。而反映人群之间相互的实质的关系的,也是利益。

俄罗斯近年来社会矛盾和冲突发展的实际情况也引导笔者按照这个思路去做。激进改革之初的"苦乐不均",是俄罗斯人议论的最大课题。社会不满,由此开始。而渐渐把人们推向不同社会地位的东西,也是人们所占有的不同的利益:"利益分割",当认为是人群分化、社会阶级和阶层重新划分和组合的开始。

笔者将这个起点界定为"利益分割"而不是"财产分割",是因为利益的概念大于财产。财产是物质利益,而利益,按照马克斯·韦伯的说法,除了物质利益外,还有权力和威望。照俄罗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的提法，利益可分为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或曰文化利益）。俄罗斯学者也把“地位”看做利益，他们所说的地位大概近似于韦伯所说的“威望”。

但是，物质利益仍然是基本的，尤其在处于转轨危机阶段的俄罗斯。经济危机和人们在生存竞争中的窘境愈发使人们关注物质，关注财产。因此，笔者讲“利益分割”，更多地还是讲“财产分割”。

同时还须注意的是权力。权力作为利益的一部分，在俄罗斯表现尤为突出。因为权力可以与物质（财产）相结合，权力可以转化为财产。从这个角度看，权力既是利益本身，又是获取利益的手段。而在俄罗斯，当财产自上而下地由国家向民间疏散转移的时候，权力的作用就显得更加“举足轻重”。

至于利益的第三个部分——“威望”，鉴于俄罗斯学者就此所做的分析很少，故而也不作为笔者实证研究的重点。

以下，让我们从利益的“变迁”讲起。

第一节　转制初期的利益分割

1992年以来俄罗斯以经济机制的市场化和所有制关系的私有化为特征的经济转轨过程，不仅打破了旧的经济秩序，引起了国民生产的结构性变革，而且导致了全体社会成员的社会角色重新选择和定位、社会利益集团的重新划分和国民财富在新经济关系中的再分配。

这个以经济为先导的社会性转变是巨大的，而且是突如其来的。在苏联，俄罗斯人已经适应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分配原则，社会成员之间只有社会劳动分工的不同、劳动收入上的微

小差别,不存在拥有资本、支配生产资料的阶级和阶层,社会利益的分配仅仅是由社会制度决定的国家（官方）政策行为。而且，较为完善的由国家承担的社会保障也对劳动者利益起了重要的平衡作用。

然而,经济的市场化与私有化进程,以一种自然的盲目的力量打破了这个传统的分配格局,不仅收入关系在变化,财产关系也在变化,与如上关系相互作用的权力关系也在变化,由此,就使社会利益的分配处于紊乱的变动中。在这种变动中，还隐藏着新旧体制交替空隙中由获取利益方式不同造成的社会不平等,同时,个人社会角色的定位和利益集团的分化与组合也在加紧进行。

一、制度转变与人群分化

当分析人群的重新组合时，不能不注意到如下新的经济社会条件的产生：

1. 经济由计划向市场的转变，把竞争机制引入社会生活，公平的与不公平的竞争结果逐渐把人们推到不同的层次

1992年元月以宣布放开价格为开端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全面过渡,是经济体制的一次“脱胎换骨”。经济运作方式的改变牵动了各种经济关系(生产与需求、生产者与消费者、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等),同时也造成了计划体制所不曾有的新市场——金融市场、证券市场、劳动市场以及机制全新的内贸外贸市场。这种转变还常常伴随着上层管理机制的缺乏经验、茫然失措、争论不休、立法滞后乃至“体制真

空”。这种紊乱失衡状态也必然造成社会成员在发展机会上的不均等。一个最明显的事实是,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带来了流通领域的空前活跃。投入该领域的人们便利用市场发育尚不完全的种种空隙,用合法的与非法的手段,攫取利益,聚敛财富。而维持原来分工状态的生产部门、科教文部门的人员则很少有致富的可能。改革伊始,俄罗斯社会中‘新俄罗斯人’这一新阶级(或阶层)胚胎的出现,则是市场化过程引起社会结构变化的最初迹象。

2. 在承认私有财产的前提下，在国有财产向私人手里转移的过程中，劳动者逐渐以是否拥有财产和财产多寡而归属于不同的人群

1994 年俄罗斯完成第一阶段私有化之后，私人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已占相当比重，私有化的大中企业已占 70%,小企业私有化的程度更高。从固定资产比重看，国有企业占 49.2%,非国有企业占 50.8%（其中混合型企业占 32%；私人企业占 18.8%)。从产出比重看，国有企业为 38%,混合型企业为 37%,私人企业为 25%。从而造成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有产阶层。成千上万的股东和老板从清一色的老‘工薪阶层’中分离出来，大批普通劳动者则由国家职工转化为雇员。后者虽然也购买企业股票或股市股票,但仍须以工资收入为基本生活手段,他们仍是出卖体力或脑力的受雇阶层。

3. 由市场经济牵动的产业结构的大调整，使从事不同职业的人们逐渐在收入上处于不同的地位

转轨以来，虽然俄罗斯国民生产出现总体性下滑，但国民经

济各部门仍有此消彼长的情况。就生产部门说，军工企业处于半瘫痪状态,燃料工业中的采煤业危机四伏,机器制造、石化、农机、仪表等业尤不景气,但部分原料工业(如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原油、天然气等)由于受出口贸易刺激,减幅较小。受市场需求影响的家电行业和某些生活日用品的生产甚至有所增加。在非生产部门中,科技、教育、文化部门由于国家财政紧张出现萎缩,财政、金融、保险、内贸、外贸及经济管理等部门则大大膨胀。所有如上结构性变动，都直接影响到居民的就业状况与收入状况。最明显的事实是，新兴产业中的雇员可维持较高水平的收入,甚至跻身于中等富裕阶层,大多数萧条行业的雇员或职工则获得低微收入并时时面对失业或半失业的危险。

4. 在旧体制之上建立新经济秩序的过程中，权力因素的渗入，使拥有权力与不拥有权力的人们处于不同的竞争地位与生存状态

改革中的权力拥有者,不仅有政党与运动的领袖、政府成员与议会议员，而且包括仍保持旧关系网的前苏联各级党政官员和一直掌握着实业界权力的企业或主管部门领导人。这些人不仅利用手中权力,在市场化与私有化的各个环节中营私舞弊,中饱私囊,而且相互结成‘专门利益集团’(又称‘分利集团’),凭借地区、行业、关系、资源的优势,并打通政府、议会、主管部门各关节,捞取配额、许可证、关税、贷款等方面的优惠,共同瓜分全民利益，从而使这一群体迅速成为社会暴富阶层。值得一提的是，这些人瓜分国有财产的活动并非自‘改革’之日起。据俄罗斯学者说，俄罗斯私有化纲领的出台大大晚于建立私人企业政策的开放,这些‘旧官僚’在‘暂时的空隙’(1990 年至 1991 年末和

1992 年初）中就已“广泛利用职务地位提供给他们的可能性建立和控制非国有企业”。①

5. 社会保障的削弱，使无力参与竞争而依赖社会救助的人们沦为贫困阶层

在俄罗斯，以退休人员为主体的优抚金领取者约有 3700 万，占总人口的 1/4左右。这些人由于无劳动能力或已丧失劳动能力，或失去赡养人，完全靠社会保险金生活，因而是社会中最孱弱无力的人群。转轨以来，这些人面临社会保障体制的变动、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不景气和通货膨胀的威胁，不仅首当其冲地承受着‘社会试验’的巨大代价，领取着大大低于最低生活费标准的优抚金，而且不能使优抚金按照政府的‘指数化’许诺抵消通货膨胀的损失。除退休人员外，所有对社会保障处于依附状态的人，如残疾人、单身母亲、多子女家庭成员等，都注定沦为社会的贫困层。

由于如上诸因素，俄罗斯社会发生了前所未有的结构性变动。自从二月革命以来逐渐形成的以三种‘社会主义大家庭’成员(工人、集体农庄庄员、知识分子)为主体的稳定社会结构已让位于建立在‘财产形式多元化’基础上的孕育着‘所有者阶级’并划分为‘穷人’与‘富人’的新的社会形态。

在俄罗斯改革初期的报章上首先出现的社会分层概念是——“穷人”与“富人”，以及与其相伴随的‘社会极化’概念。这种按收入多寡划分人群的说法越发具体化，渐渐地开始使用‘巨

① З.Т. 格连科娃等著：《公民社会的形成与社会分层》，〔俄〕《社会学研究》杂志 1995 年第 6期。

富”、“富裕”、“中等收入”、“贫困”和“赤贫”等多层划分的方法。根据报刊的分析，这五种人群分别占居民的 0.6%—0.7%、9%—10%、27%—31%、27%—28%、33.5%—34.5% .①

应当说，这种分层的方法只反映收入分配关系而不反映财产关系。最近一两年来，随着第一阶段私有化的完成，按照是否支配财产、支配多少及支配方式划分社会阶层或阶级的说法越来越多。除了“新俄罗斯人”、“中产阶级”、“新阶级”这些较早的概念外，还有“所有者阶级”、“管理者阶级”等概念。同时，俄罗斯专家也把权力因素引入社会利益集团的划分，认为“谁曾经拥有权力或正在拥有权力，谁就能染指特权、财富和威名”。②

将“穷人”与“富人”的纯按收入的朴素的分层方法与社会学家的分层理论综合起来，参照近年来俄罗斯的各种社会现实，从社会利益分配的角度出发，我以为似可将目前俄罗斯社会的“利益集团”分为如下“四大块”。

1. 通过各种非劳动收入手段致富的“暴发户”或既得利益阶层

这里的“非劳动收入手段”，包括各种利用混乱的价格货币体系和经济转轨中的各种漏洞与空隙的商业投机行为，也包括利用自身权力地位的某种优势和支配全民财富的某些方便条件侵吞公有财产、将国家财产转变为私有财产的行为，也包括利用过渡时期的立法滞后和法律空白的实际上的各种经济犯罪行

① 〔俄〕《论据与事实》周报 1994 年 6 月第 24 期。

② З.Т. 格连科娃：《俄罗斯社会结构的重建》，〔俄〕《社会与经济》杂志 1995 年第 9 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